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39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文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